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館 2 樓討論室(一)

主持人：陳庸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 錄：劉芳伶

壹、上次會議(104.03.10)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已送院務會議審議中。
擬進行 103 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會委員及院教師評審會委員代表選舉。	照案通過。	已更新本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議委員及院教評會議委員。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 英語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課程「專題研究」於 104 學年起，大三生已改列為必修，全系教師應如何分擔指導老師工作，需共同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上週期系所評鑑，本系大學部生研究表現不佳，被列為待改進事項，故本系於評鑑結束後，便有將「專題研究」改為必修之決議。
- 二、「專題研究」以往為全校共同必修課，後因經費考量才改為選修。未來，因商院教師強烈要求，應有可能恢復為以人頭計算為授課學分的制度。
- 三、大學部「專題研究」於一般非教育性質學系之學生，基本上為練習性質，多數學系是在選課後，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決定研究題目。
- 四、一般非教育性質學系多未開設研究法類課程，惟此類課程對學生修習課程，勢必有所幫助，擬於未來將本系開設之「英語文研究方法」選修課，設法擠入大二下課程安排（目前大二課程已過多，需再做安排）；若做此安排，在修習「專題研究」前，或有部份同學因已修習過「英語文研究方法」而較具概念。該班同學在大三上結束前（約 12 月份間），便可試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而以往大三下、大四上安排，即使獲取補助，畢業前的時間不足以完成計畫。

辦法：決定每位老師至少收取學生組數（即論文或計畫數）。（依學校現行規定，每位教師至多收取 8 位學生；若學校恢復授課學分制，以每一學生 0.20 或 0.25 學分來算，8 人至 10 人便等同一門二學分課程）。

決議：每位老師至少帶一位大學部學生修習專題研究課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 13:30 pm

地 點：人文館 2 樓討論室(一)

主持人：陳庸主任

紀 錄：劉芳伶 劉芳伶

姓 名	簽 名
張理宏	張理宏
張淑英	張淑英
陳庸	陳庸
金大衛 Gordon, David	David Gordon
金貝利 Heeren, Kimberly Dawn	金貝利 KD
李惠敏	李惠敏
梁中行	梁中行
梁愷 Loncar, Michael	Michael Loncar 梁愷
項偉恩 Schams, Wayne	Wayne Schams
王彩姿	王彩姿
楊昕昕	楊昕昕
楊琇琇	楊琇琇
姚淑仁	請假
余慧珠	余慧珠